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桃保收1100608-01號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蔡瑜函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43  
電子信箱：100403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32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及接種優先順序建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25日桃保商字第110052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當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，國內疫情警戒標準提高，考量保全從業人員服務場所遍布各類公、私場所，負責門禁及安全管制工作，必須位於第一線面對各類訪客，協助辦理實聯制等防疫工作，屬高接觸風險人員，且保全人員亦具有維持及協助社區治安正常運作之功能，爰建請貴署將保全人員列為優先施打COVID-19疫苗對象，共同為民眾健康把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秘書長洪誌隆

裝

訂

線

抄  
=  
口  
王  
陵  
仔  
查